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
聲請人 翔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施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2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 清 償 日 止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106年4月26日	300,000元	未載	106年4月27日	CH447381	
002	106年4月26日	140,000元	未載	106年4月27日	CH447382	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
03 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